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 二、地點：台北國軍英雄館 1 樓宴會廳（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
- 三、出席人數：165 人（含親自出席：143 人 委託出席：22 人，應出席人數：168 人）。
- 四、列席人員：內政部地政司 王司長成機、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張局長治祥  
 本會黃榮譽理事長志偉先生、林榮譽理事長旺根先生  
 王榮譽理事長進祥先生、王榮譽理事長國雄先生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先生  
 本會第 9 屆 理監事、名譽理事、顧問、會務諮詢委員、主任委員等
- 五、主席：李嘉贏 記錄：蘇麗環
- 六、主席致詞：本會第 9 屆李理事長嘉贏女士 致詞：略。
- 七、長官貴賓致詞：略。
- 八、頒獎：
- ⊗第 1 獎項：110 年度中盡心盡力負責承辦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研習（討）活動等之會員公會，促使順利圓滿閉幕，功不可沒～感謝狀（精美獎牌）：

NO	公會暨理事長名稱	承(協)辦活動日期、名稱
1.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張美利 (時任理事長 黃水南)	承辦～ 110.01.27 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2.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李忠憲	承辦～ 110.03.31 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 協辦～ 110.11.04 地政士百周年誌慶
3.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藍翠霞	承辦～ 110.09.09 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 110.09.09 第 9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
4.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牛太華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小娟	承辦～ 110.10.19 第 9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 110.10.19 第 9 屆第 2 次理事會
5.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江如英	承辦～ 110.12.14 第 9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 110.12.14 第 9 屆第 3 次理事會
6.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潘惠燦	協辦～ 110.11.04 地政士百周年誌慶

⊗第2獎項：本會第9屆理監事出席全勤獎

理事會：1. 李理事長嘉贏 2. 黃副理事長水南 3. 周常務理事國珍

4. 黃理事永斐 5. 莊理事添源 6. 陳理事淑惠

監事會：7. 周常務監事永康 8. 吳監事奇哲 9. 林監事士博

10. 江監事宜漆 11. 黃監事景祥

【特別獎】：楊弘川地政士(所屬公會：宜蘭公會)－賢勞卓著 嘉惠永銘

⊗第3獎項：本會第9屆理監事等各級幹部榮退紀念獎

一、理事長－李嘉贏

二、名譽理事長 1. 高欽明

三、監事會召集人 2. 鄭子賢

四、副理事長－3. 黃水南 4. 劉義豐 5. 吳秋津

五、常務理事－1. 洪仲敦 2. 周國珍 3. 莊谷中 4. 吳金典 5. 吳宗藩 6. 歐陽玉光

六、常務監事－7. 曾桂枝 8. 周永康

七、理事－1. 李中央 2. 林增松 3. 黃永斐 4. 莊添源 5. 簡滄澗 6. 陳淑惠 7. 楊佩佩

8. 李麗惠 9. 張美利 10. 張新和 11. 劉春金 12. 彭忠義 13. 李秋金

14. 劉芳珍 15. 顏秀鶴 16. 高溫玉 17. 張麗卿 18. 余淑芬 19. 劉鈴美

20. 林束靜 21. 洪崇豪

八、監事－1. 林慶賢 2. 陳美單 3. 吳奇哲 4. 林士博 5. 江宜漆 6. 黃景祥 7. 林育存

8. 黃鑫雪

九、秘書長－1. 張樂平

十、執行長－2. 阮森圳

十一、副秘書長－1. 陳文得 2. 廖月瑛 3. 謝秉錡

十二、副執行長－4. 張金定 5. 何俊寬 6. 蕭琪琳 7. 陳秀珠

十三、主任委員－

1. 地政研究委員會彭忠義 2. 財稅研究委員會曾文二 3. 國會公關委員會丁美雲

4. 紀律調解委員會黃俊榮 5. 財務管理委員會梁瀨如 6. 教育訓練委員會陳健泰

7. 會務企劃委員會黃永斐 8. 編輯出版委員會莊谷中 9. 福利聯誼委員會李逸華

10. 資訊管理委員會陳皓涵 11. 學術發展委員會黃立宇

⊗第4獎項：致頒各公會評選推薦熱心協助推動會、業務者之績優楷模獎

110年度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推薦表

NO	公會別	姓名	職稱	性別
1	台北市	王安憶	主任委員	女
2		廖橋蓮	會員	女
3		黎秀美	副主任委員	女
4	高雄市	呂正鐘	選委會副主委	男

5		廖斌雄	監事、法制委員會	男
6	宜蘭縣	黃啓煌	常務監事	男
7	基隆市	劉虹逸	常務理事	女
8	新北市	汪俊璋	第 10 屆理事、第 11 屆監事	男
9		陳瑞昌	第 9 屆理事、第 10 屆理事	男
10		蕭琪琳	第 8、11 屆理事、第 10 屆監事	男
11	桃園市	邱素女	理事	女
12		戴亞星	副總幹事	男
13	新竹縣	徐英豪	名譽理事長	男
14	新竹市	伍治年	常務理事	男
15	苗栗縣	張淑玲	第 10 屆理事長	女
16	臺中市大臺中	溫上琦	理事	男
17		盧淑美	常務理事	女
18	台中市	倪慶忠	榮譽理事長暨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男
19		黃麗卿	理事暨福利委員會副主委、企劃委員會委員	女
20		陳朝琴	理事暨福利委員會主委、會館委員會委員	女
21	南投縣	蔡昀儒	理事	女
22	彰化縣	蔡文鎮	理事	男
23		賴靜玉	理事	女
24	雲林縣	張福參	榮譽理事長	男
25	嘉義縣	王文全	監事	男
26	嘉義市	郭秀真	理事	女
27	台南市南瀛	張玲媚	監事	女
28	台南市	洪素嬌	文康委員	女
29		楊永全	常務監事	男
30	高雄市大高雄	王曉雯	名譽理事長	女
31	屏東縣	曾耀彥		男
32	台東縣	莊美炫	總幹事	女
33	花蓮縣	何智賢	監事	男
34	桃園市第一	曾莉甯	理事	女

九、報告事項。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

1. 本會第 9 屆張秘書長樂平代表報告。
2. 報告內容全文：詳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第 55～91 頁。

(二) 監事會監察報告：

1. 本會第 9 屆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代表報告。
2. 報告內容全文：詳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第 92 頁。

十、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會 110 年度(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等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各項書、表業經本會第 9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及第 9 屆第 1 次臨時監事會審核，依章程第 47 條規定提於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2. 詳附 110 年度工作報告(詳見第 95～99 頁)、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現金出納表等(請參閱第 100～10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經費收支預算表(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各項書、表業經本會第 9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及第 9 屆第 1 次臨時監事會審核，依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於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2. 詳附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經費收支預算表等(請參閱第 10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本會擬訂定「議事規則」，同時廢止「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提請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

1. 擬訂定之本會「議事規則」草案，請參閱第 108～116 頁。
2. 擬同時廢止之「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3. 以上各擬訂事項，敬請 公決。

決議：

1. 通過訂定本會「議事規則」，並廢止「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2. 有關研修後訂定之本會「議事規則」，詳請參閱如後之本次會議紀錄附件。

- 四、案由：本會鑑於賡續地政專業研究傳承之需要，擬提請聘任前歷屆理事長為

本會第 10 屆名(榮)譽理事長，以借重其長才提供多元管道協助因應各會員公會所遇不同業務疑難解決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本會擬提請聘任為第 10 屆名(榮)譽理事長名單如下：
  - (1) 第 10 屆名譽理事長：本會第 9 屆理事長 李嘉贏
  - (2) 第 10 屆榮譽理事長：本會第 1 屆理事長 陳銘福  
 本會第 2 屆理事長 黃志偉  
 本會第 4 屆理事長 林旺根  
 本會第 5 屆理事長 王進祥  
 本會第 6 屆理事長 王國雄  
 本會第 7 屆理事長 蘇榮淇  
 本會第 8 屆理事長 高欽明
  - (3) 以上提名人選，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選舉事項：

(一) 選務組報告投開票須知：

1. 選務組 蘇召集人榮淇先生代表報告(副召集人：劉義豐先生)
2. 第 10 屆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詳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第 3~4 頁。
3. 第 10 屆選舉委員會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 蘇榮淇 副主任委員 劉義豐

委員 吳秋津、洪仲敦、莊谷中、吳金典、歐陽玉光、周永康、黃鑫雪
4. 第 10 屆理監事選舉服務人員名單如次：

(1) 領票處

組 別	發 票 員	監 票 員	領 票 會 員 代 表 編 號
第 一 組	高溫玉 李宥德	黃景翊	編號 001~050
第 二 組	劉春金 黃韻璇	廖國柱	編號 051~105
第 三 組	范之虹 范揚傑	陳文得	編號 106~168

(2) 開票處

組 別	記 票 員	唱 票 員	監 票 員 (兼統計票數)	備 註
第 一 組 (理事票)	黃景翊	盧俊男	范揚傑	每組記

第二組 (理事票)	謝昭霖	范之虹	廖國柱	票與唱 票員， 可經監 票員之 允許 後，相 互輪流 對調職 務。
第三組 (理事票)	許裕旻	黃韻璇	陳文得	
第四組 (理事票)	阮森圳	廖月瑛	莊谷中	
第五組 (理事票)	莊美炫	張金定	陳健泰	
第六組 (理事票)	王安憶	黎秀美	廖橋蓮	
第七組 (監事票)	高溫玉	練育愷	呂佩樺	
第八組 (監事票)	李宥德	賴錦銖	林志隆	

(二) 選舉第 10 屆理、監事：

1. 理事當選人(計 35 名)：

實發選票張數：165 張

有效選票張數：164 張

空白選票張數：0 張

廢票張數：1 張

NO	理事當選人	得票數	NO	理事當選人	得票數
1	陳安正	145	19	林妙儀	99
2	黃水南	137	20	張淑玲	97
3	林士博	131	21	劉玉霞	97
4	陳秀珠	125	22	黃景祥	95
5	劉芳珍	123	23	柯志堅	93
6	邱銀堆	120	24	黃存忠	93
7	黃永斐	118	25	吳宗藩	92
8	黃立宇	118	26	余淑芬	92
9	李中央	114	27	鄭瑋仁	92
10	吳明治	111	28	林增松	89
11	江如英	111	29	蘇名雄	88
12	吳蕙美	109	30	牛太華	87
13	葉呂華	109	31	徐英豪	86
14	曾桂枝	108	32	曾雪惠	84
15	江宜溱	108	33	謝幸貝	83
16	莊添源	107	34	麥嘉霖	81
17	黃向榮	105	35	蔡憲祥	70
18	張麗卿	102			

候補理事當選人(計 10 名)：

NO	候補理事當選人	得票數	NO	候補理事當選人	得票數
1	王翠蓮	36	7	簡英宗	11
2	謝志良	23	8	陳祁	2
3	林靜妮	18	9	孔令偉	1
4	高溫玉	17	10	劉春金	1
5	呂宜鵠	15			
6	蔣惠州	14			

2. 監事當選人(計 11 名)：

實發選票張數：165 張  
空白選票張數： 0 張

有效選票張數：161 張  
廢 票張數： 4 張

NO	監事當選人	得票數	NO	監事當選人	得票數
1	鄭子賢	127	7	林育存	107
2	藍翠霞	127	8	李秋金	105
3	張美利	125	9	王曉雯	102
4	陳榮杰	122	10	林慶賢	99
5	周國珍	119	11	施富原	94
6	陳美單	107			

候補監事當選人(計 3 名)：

NO	候補監事當選人	得票數
1	林錦珠	32
2	邱明嬌	24
3	劉春金	18

十三、散會：會後舉行～

1. 聯誼餐會：敬邀全體與會人員共襄盛舉。
2. 續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理事會、第 10 屆第 1 次監事會。

主 席：李嘉贏

記 錄：蘇麗環

理事長 李嘉贏

副秘書長 蘇麗環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議事規則

106.06.30 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制定  
109.12.18 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  
111.01.19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本會各項會議運作順暢、提升議事品質、增進議事和諧，發揮群策群力、協調及統合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 第 2 條 本會所有會議，除章程、其它內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會議規範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會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分別親自署名簽到。
- 第 4 條 出席者因故不能出席理(監)事會議時，應通知秘書處列入會議紀錄，但會員代表大會時不在此限。

### 第二章 提案

- 第 5 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但會議預定討論事項不在此限：

一、對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一) 經理(監)事會議決提出者。

(二) 會員代表提案應有會員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但如屬章程、內規之增、修訂議案，則應有會員代表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

二、對理事會之提案：

(一) 一般提案，應有理事一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但如屬章程、內規之增、修訂議案則須有理事二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

(二) 會員代表提案，應交由出席理事，依前目方式提出。

(三) 直轄市及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提案，得由各該公會提交本會秘書處，依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章程、內規之增、修訂理事會得於審議前，交付會務企劃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聯席審查，並應於三十日內提報理事會議決。

提案如有違反法令之情事，理事會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後，就該提案不予列入議程。

連署人連署時應親自簽名。開議前主席並得指定專人或紀律調解委員會對連署人身分、連署意旨提出確認，若連署要件不符，致連署人數低於應有人數時，視為未提出。

開議後決議前或做成決議後，始發覺連署要件不符，致連署人數低於應有人數時，開議後決議前之議案視為撤回；決議後之議案視為撤銷。

- 第 6 條 議案之提出，應以書面行之，如係章程、內規之增、修訂議案，應附具條文及說明理由書。



議案提出之時間：

一、對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一) 一般議案，應於會議開議日六十日前提出，始得列入議程。

(二) 有關章程、內規之增、修訂議案應於會議開議日九十日前提出，並轉理事會研議。

二、對理事會之提案：

(一) 一般議案，應於會議開議日十日前提出。

(二) 有關章程、內規之增、修訂議案，應於會議開議日三十日前提出。

第 7 條 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由提案人徵求附署人同意撤回之。

提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原提案人如欲撤回，除須徵得附署人同意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後行之，如有異議，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

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第 8 條 修正動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對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一) 一般修正動議應有十人以上之附議

(二) 章程、內規修正動議應有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二、對理事會之提案：

(一) 一般修正動議應有一人以上之附議。

(二) 有關章程、內規修正動議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

前項應於原案討論中提出，且應較原議案優先討論。

修正動議之修正，其處理程序亦同。

第 9 條 修正動議，得由原提案（動議）人自動接納，經接納後之修正動議，應併入原提案（動議）中，提付討論及表決，毋須分別處理，出席人有反對接納者，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第 10 條 修正動議在未經決議前，原動議人徵得連署人或附議人之同意得撤回之。

第 11 條 臨時動議以具有極待決定之特殊事由者為限，除理事會外應有出席二十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提出。但如屬章程、內規之增、修訂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12 條 臨時動議未經徵得附議前，得由動議人撤回之。經附議討論後，原動議人如欲撤回，須經主席徵詢出席人無異議後行之，如有異議，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

第 13 條 議案被否決後除復議案外，在同一屆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 第三章 議程

第 14 條 會員代表大會議程依理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經理事會議決排定議案次序後定案。

前項議程之提出、傳送得採網路社群媒體及無紙化作業辦理，除臨時會外，至遲應於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會員代表。

理（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程，依理（監）事會決議及會務需要，

經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核定後定案。惟開會時應先經理事會、監事會確認議程。

第三項議程之提出、傳送得採網路社群媒體及無紙化作業辦理，除臨時會外，至遲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各理、監事。

第 15 條 議事議程應記載開會年、月、日、時，分別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其他事項，詳載各議案之提案、報告，並附具關係文書。

第 16 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列入議事議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徵得出席人過半數同意後，得變更議事議程。  
前項出席人數須超過法定開會額數。

第 17 條 議事議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徵得出席人過半數同意後，得改定議程。

第 18 條 大會出席人非有前二條規定事由之一，並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提出變更或改定議程之動議。  
前項動議應於報告事項後討論議案前為之。

#### 第四章 開會

第 19 條 主席之任務如下：

- 一、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 二、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 三、承認發言人地位。
- 四、接述動議。
- 五、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 六、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 七、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裁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第 20 條 會議時，應先報告出席人數，如足開會額數，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過，如不足開會額數，主席得宣布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 21 條 議事議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報告之。報告事項畢，即宣布開議。開會時，得請原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 22 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23 條 議事議程所列入議案議畢後，主席即宣布散會。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由主席徵得出席人過半數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布散會。

#### 第五章 發言與討論

第 24 條 出席人請求發言，應經主席之認可。

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人發言應先報告所屬公會名稱、姓名。

發言應在指定發言地點為之。

第 25 條 出席人取得發言地位後，須首先聲明其發言性質，對在場之問題，為贊成，為反對，為修正，或為其他有關動議。

- 第 26 條 發言應簡單扼要，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超過兩次，超過限度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  
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出席人如需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請求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不得為之。
- 第 27 條 參與討論之出席人，對於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上級會議之發言權。
- 第 28 條 出席人提權宜或秩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即為裁定。  
前項裁定如有出席人提出申訴，並有出席人一人以上之附議時，主席應即付表決，如該申訴未獲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 第 29 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停止討論。
- 第六章 表決
- 第 30 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一、鼓掌表決。  
二、舉手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記名表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  
第四款所列方法，僅適用於理（監）事會，經任一出席人要求，勿須附議，主席即應逕付記名表決，不得拒絕。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表決方法。  
第十四條第三項議程之提出、傳送採網路社群媒體及無紙化作業辦理時，其表決於網路社群媒體進行時，應以記名表決方法行之。
- 第 31 條 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
- 第 32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方為可決：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處分。  
三、理事及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之表決。
- 第 33 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人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查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提付表決。
- 第 34 條 主席宣布提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不在此限。

第 35 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 第七章 復議

第 36 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人，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  
二、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且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於原案表決後同次會或下次會，未散會前提出。  
四、會員代表大會由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理事會由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 37 條 復議動議之討論，僅須對原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之發言，各不得超過兩人。但原決議案再付討論之時間由主席決定之。

第 38 條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第八章 會議紀錄

第 39 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名稱及會次。  
二、會議日期、地點、時間。  
三、出席人、請假人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人姓名  
五、主席姓名。  
六、紀錄姓名。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及結果。  
九、其他重要事項。  
十、散會時間。

第 40 條 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後，應送出列席人及有關單位。  
會議紀錄傳送得採網路社群媒體及無紙化作業辦理。

第 41 條 議事記錄於下次會議時應宣讀並認可之，如認為有錯誤、遺漏經查明屬實時，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更正之。

## 第九章 秩序

第 42 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應遵守下列會場秩序：  
一、出席與列席人員如有事務洽談時，應至休息室為之。  
二、會議進行時除會場工作人員外不得至席位處接洽事務。

第 43 條 會議時中途離席、退席並不影響會議之進行。

第 44 條 出席人有違反議事規則，妨礙議場秩序，主席得以警告制止或取消其發言。如不服主席糾正，主席得宣示其退出議場。  
主席宣示其退出議場後，仍不退出議場者，得由主席宣告或出席人一人之提議，一人之附議，經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後，將其姓名及事由，列

入會議記錄，並將其交付紀律委員會研議方案後，提報理事會處理。

## 第十章 電子化會議

- 第 45 條 理(監)事會議及各專務委員會之會議，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進行。  
會員代表大會期日，經由行政院或各級政府公告認定之重大疫情期間或嚴重之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天災所致影響集會之召開時，得以電子化會議方式進行。  
有關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電子化會議，仍應以集會方式辦理。
- 第 46 條 名詞定義如下：  
(一) 電子化會議：指以電子方式提供會議資料予所有與會人員，且會場上未發送書面資料，並運用電子化設備視訊或顯示會議資料者。  
(二) 電子化設備：指會議進行時所使用之相關資通訊設備，包括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投影設備、即時通訊工具、視訊平臺或智慧型手機等。
- 第 47 條 電子化會議之召開得採以下單一或混合方式進行：  
(一) 實體會議：於各區域之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使用實體會議場地，進行本會各類會議之電子化連線議題討論。  
(二) 同步線上會議：  
1. 電話會議：透過電話、網路電話、行動語音通話進行議題討論。  
2. 視訊會議：透過網路視訊進行遠距會議。  
3. 網路直播會議：透過網路直播進行會議並同步播放會議實況，及進行議題線上互動交流。  
(三) 部分實體、部分同步線上會議：採行實體會議時，經由行政院或各級政府公告認定之重大疫情期間或嚴重之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天災所致影響之該區域直轄市或縣(市)公會或各專務委員會之委員得使用電子化進行會議。
- 第 48 條 電子化會議準備階段：  
(一) 會議主席應視與會人數、與會人員所在地、電子化設備、討論議題等決定會議進行方式，由秘書處通知與會人員，並獲得該與會之人數半數以上回覆同意。  
(二) 會議之通知，得採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行動訊息等方式。  
(三) 會議資料之提供，得採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或電子檔案下載等方式。  
(四) 會議資料格式應參照政府規範之「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格式，如開放文檔格式 (Open Document Format, ODF)、可攜式文件格式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文書處理檔案格式 (Word Document Format, DOC)、富文字格

式(Rich Text Format, RTF)等。

(五)本會應視會議性質，就會議資料提供合宜之權限控管。會議資料如涉及有個人資料及隱私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將屬該法定義之個人資料之部分文字、數字遮蔽，以保障隱私資訊之安全。

第 49 條

電子化會議進行階段：

(一)會議開始前，應先行就會議所需使用之電子化設備環境及相關會議資料等，進行準備及測試。

(二)會議簽到得採電子化方式辦理。

(三)會議資料之呈現應以電子化設備顯示。

第 50 條

電子化會議結束階段：

(一)會議紀錄得以文字、影音或語音方式為之。影音類型應以 MPEG、MP4、WMV 等動態影像之影音檔案格式儲存；語音類型應以 WAV、MP3 等聲音之語音檔案格式儲存。

(二)會議紀錄經會議主席確認後，得採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或電子檔案下載等方式提供。

(三)會議決議處理情形應訂定追蹤事項進行列管，回報方式得以線上填報或電子郵件回復。

第 51 條

電子化會議資料管理及電子化設備使用，應遵循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定，以強化會議資訊安全管理。

第 52 條

電子化會議進行，準用本議事規則之相關作業規範。

第 十一 章 附則

第 53 條

本規則有關提案、附議、連署之額數不適用監事會及各專務委員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據本會章程、人民團體法令或相關會議規範執行之。

第 54 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擬訂，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